

2021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建设，指导全区环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临淄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区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

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全市统一定额，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

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

（十）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十二）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三）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临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八）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指挥理论研究、

指挥手段建设、人防训练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九）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二十）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二十一）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二十二）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二十三）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二十四）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区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二十五）组织全区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

（二十六）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七）负责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二十八）负责区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九）承担区人民防空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十）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二）负责本部门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三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淄博市临淄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3、淄博市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 4、临淄区人民防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1892.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162.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7.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008.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00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8
	30			61	
总计	31	86010.11	总计	62	86010.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008.93	8600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0.5	2710.5					
20132	组织事务	0.9	0.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6	270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6	27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	36.17					
20809	退役安置	36.17	36.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17	36.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62.63	82162.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82	75.8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82	65.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6	41.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6	41.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3	29.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3	29.4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5	8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5	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76.53	11076.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8.81	11008.8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3	67.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15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6	15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0	116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60	11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00	695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00	69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	3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	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7	37.5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57	37.5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57	3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5	1062.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2.05	1062.0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64.32	964.3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9.09	79.0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64	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008.93	2710.5	8329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0.5	2710.5				
20132	组织事务	0.9	0.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6	270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6	27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		36.17			
20809	退役安置	36.17		36.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17		36.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62.63		82162.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82		75.8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82		65.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6		41.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6		41.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3		29.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3		29.4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5		8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5		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76.53		11076.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8.81		11008.8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3		67.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15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6		15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0		116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60		11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00		695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00		69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		3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		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7		37.5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57		37.5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57		3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5		1062.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2.05		1062.0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64.32		964.3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9.09		79.0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64		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10.5	27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1892.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17	3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162.63	270.1	81892.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7.57	37.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2.05	106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00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008.93	4116.4	81892.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8	1.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010.11	总计	64	86010.11	4117.58	8189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16.4	2710.5	14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0.5	2710.5	
20132	组织事务	0.9	0.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6	270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6	27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		36.17
20809	退役安置	36.17		36.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17		36.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1		27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82		75.8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82		65.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6		41.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6		41.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3		29.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3		29.4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5		8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5		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		3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		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7		37.5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57		37.5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57		3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5		1062.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2.05		1062.0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64.32		964.3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9.09		79.0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64		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3.04	30201	办公费	81.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3.37	30202	印刷费	2.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1.49	30203	咨询费	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45.33	30205	水费	5.81	310	资本性支出	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7	30206	电费	8.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2	30207	邮电费	19.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7	30208	取暖费	49.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8	30211	差旅费	3.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3	30214	租赁费	1.0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96	30215	会议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2.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12.1	公用经费合计					3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2		2	4	2.07		0.52		0.52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892.53	81892.53		81892.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92.53	81892.53		81892.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76.53	11076.53		11076.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8.81	11008.81		11008.8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3	67.73		67.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156		15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6	156		15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0	1160		116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60	1160		116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00	69500		695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00	69500		6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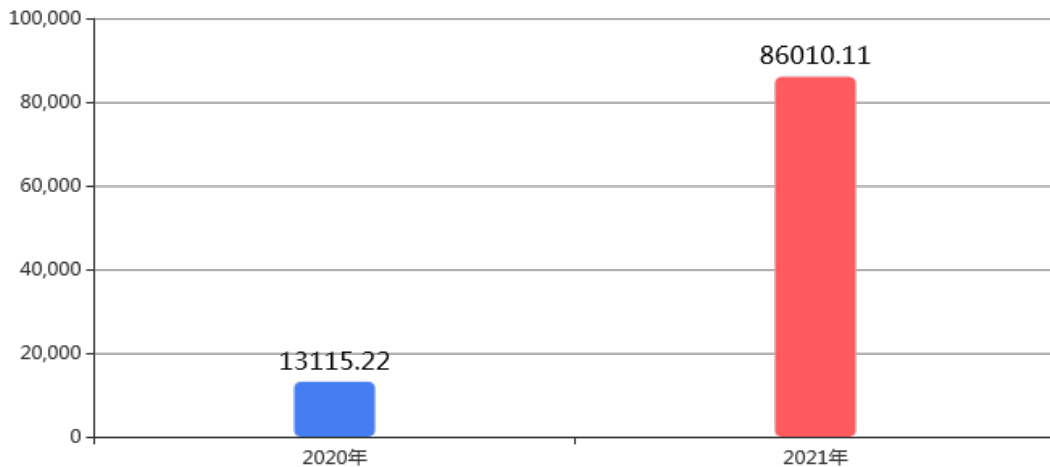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6,010.1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894.89万元，增长555.8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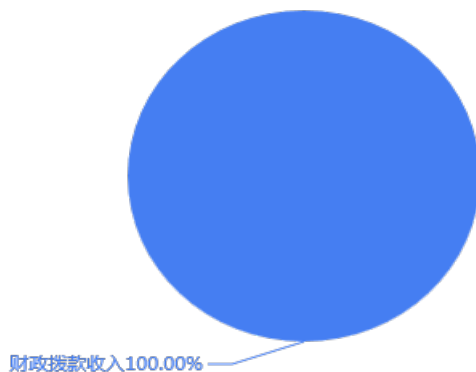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6,008.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08.92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6,008.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2,899.03万元，增长556.0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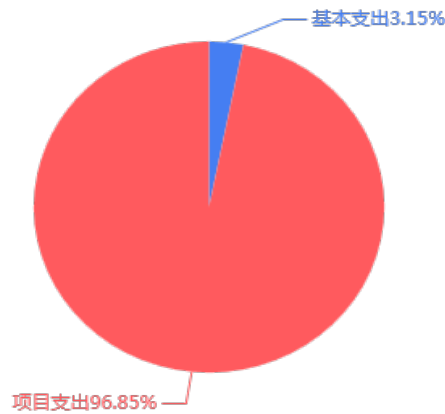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6,00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0.50万元，占3.15%；项目支出83,298.43万元，占96.8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710.5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79.61万元，下降2.85%。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83,298.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2,974.51万元，增长706.8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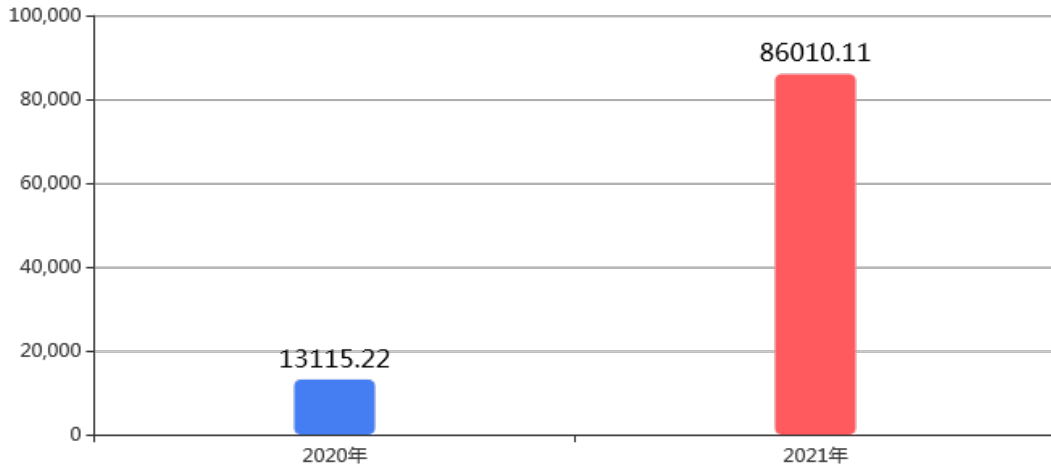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010.1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894.89万元，增长555.8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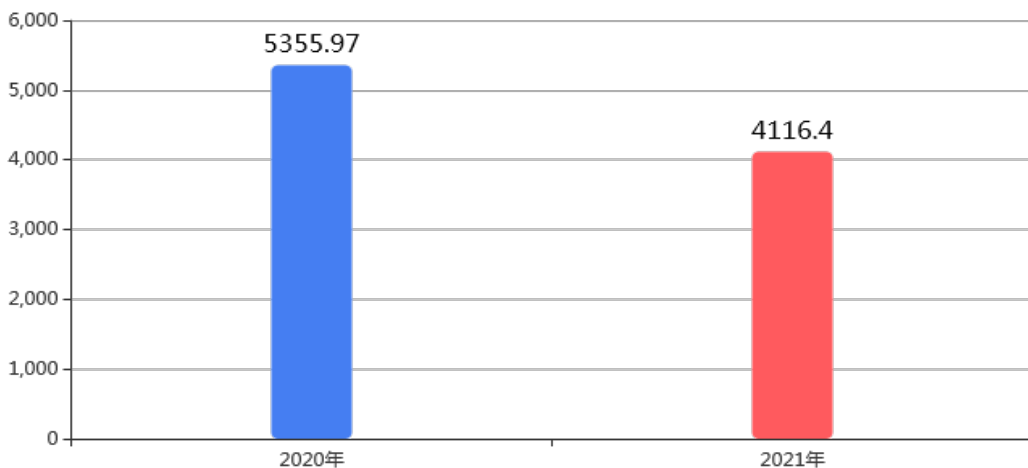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6.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9.57万元，下降23.1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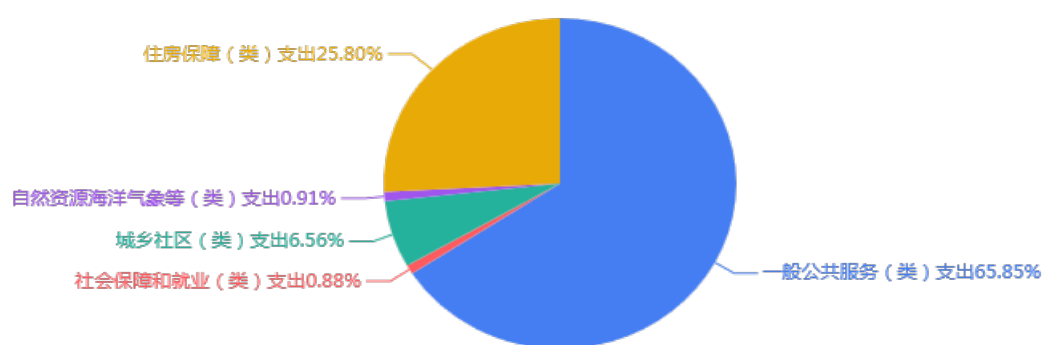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6.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10.5万元，占65.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17万元，占0.88%；城乡社区(类)支出270.1万元，占6.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37.57万元，占0.91%；住房保障(类)支出1,062.05万元，占25.8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294.2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项目资金压减等。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获得评优奖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50.2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保险及公积金上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资金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48.50万元,支出决算为6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往年欠款。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3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划管理项目由自然资源局划转至住建局。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4.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棚改专项债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1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10.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12.10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

公用经费398.40万元，主要包括：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1.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评审、现场观摩会等，共计接待16批次、19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81,892.53万元，本年支出81,892.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8.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5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4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33万元，下降13.53%，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912.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1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12.00万元。

组织对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12.00万元。其中，对中心城区品质提升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指标完成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低于预期等问题。下一步，将全力推进项目进展及项目建设，建立可行性政策，保持可持续发展。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项目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控及安全监督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

1. 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

自评得分为96.6分。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区农村户厕进行后期管护；二是实现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对全区105座公厕日常管理，对18户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改造提升，完成了第二批省级美丽村居凤凰镇温家村的建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三座农村公厕划归其他区县；二是年初指标设置过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推进项目进展及项目建设，建立可行性政策，保持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的运行及后续保障工作。

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控及安全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5.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区48个在建工地纳入监管范围；二是2021年度工程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100%；三是全年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48个工程严格落实8个100%防尘降尘措施，在全市扬尘考核中名列前茅。

3. 城建道路新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7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二路、纬二路经十一路、牛山路完成，太公湖亮化、高速匝道亮化、雪官路亮化完成。翻新道路公里数超额完成，新增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公里数超额完成。

4.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亮化内容组成要素共四个，一是灯带设置：匝道全长1600米，依托两侧护栏设置条形LED全彩灯带，具备七彩渐变功能，实现流动光感效果；二是在收费站出口广场处，利用南侧音障板改造设置迎宾墙，高度3.5米、长度26米，文字内容为“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 欢迎您”，目的是创造一个温馨的迎宾氛围；三是在匝道转弯处草坪中设置灯光彩球，直径2.4米，用光影效果体现足球起源地元素；四是在雪官路东侧高速匝道路口处，设置车马形状的主题亮化小品，车马外形契合高速公路环境及快速发展的经济形势，车上缀有“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大幅字样，丰富氛围、提升效果。。

5. 临淄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及公租房项目维修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9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大顺、馨香园保障家庭的年度复核及享受我区货币补贴年度复核；对日常受理的家庭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公租房保障资格核查数量时，存在不符合条件的住户已退出机制。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5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95.5%。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控制行政成本，节约各项开支；对各项工作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和反馈；认真实行对各项资金支出和使用效果等指标分析，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二是完成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三是完成房屋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四是完成城市道路建设、节能减排、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农村无害化厕所等工作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低于预期等问题。下一步，将全力推进项目进展及项目建设，建立可行性政策，保持可持续发展。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60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中心城区品质提升（亮化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2.00分，等级为中。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临淄城区道路新建改建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淄博

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新建改建道路工程地下管线普查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良
2	城建道路新建改建工程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47	优
3	规划综合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1	优
4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	临淄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及公租房项目维修运营管理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49	优
6	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6	优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17	优
8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控及安全监督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97	优
9	红色物业品质提升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52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改建道路工程地下管线普查及档案数字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	85	8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临淄区境内新建改建道路地下管线普查项目,普查范围为临淄区已新建改建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预计普查管线长度约 900 公里。			现已完成 500 万页城建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地下管线普查长度	≥900 公里	0 公里	15.00	0	工程未开工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任务量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地下管线普查及档案化数字服务费用	≤85 万元	85 万元	5.00	5	
		成本指标	每公里测量费用	≤0.1775 万元	0.1775 万元	5.00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地下管线管网	维护	维护	15.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持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稳中有升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8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建道路新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1.86	10	99.67%	9.97	
	其中：财政拨款	42	42	41.86	10	99.67%	9.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对学府路西延、遄台路北段、天齐路北段、北四路北段、经十一路、纬一路、纬二路、经八路、经二路、冯北路的新建改建工作。 2、高速匝道、雪宫路北段、太公湖亮化工程，对高速匝道、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经二路、纬二路经十一路、牛山路完成，太公湖亮化、高速匝道亮化、雪宫路亮化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翻新道路公里数	≥3.2公里	3.5公里	5.00	5.00	超额完成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公里数	≥1公里	0.5公里	5.00	2.50	疫情原因未开工
		数量指标	新增城市道路基础设施	≥4公里	8公里	5.00	5.00	超额完成
		时效指标	道路新建改造工程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临淄城区道路新建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42万元	41.86万元	10.00	10.00	压缩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城区通行效能提高	提高	提高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是	是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是	是	10.0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建道路新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总分					100	97.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规划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68	84.68	60.11	10	70.98%	7.1	
	其中：财政拨款	84.68	84.68	60.11	10	70.98%	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高效办理规划业务，做好相关服务。2、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做好临淄区相关规划。			1、高效办理规划业务，做好相关服务。2、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做好临淄区相关规划。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成果	≥1个	3个	15.00	15	超额完成
		时效指标	编制及时率	≥90%	100%	10.00	10	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90%	100%	10.00	10	超额完成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用	≤84.68万元	60.11万元	10.00	10	压缩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良性发展	促进	促进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10.00	10	
		生态指标	提高生态质量	提高	提高	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6	156	15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亮化内容组成要素共四个，一是灯带设置：匝道全长 1600 米，依托两侧护栏设置条形 LED 全彩灯带，具备七彩渐变功能，实现流动光感效果；二是在收费站出口广场处，利用南侧音障板改造设置迎宾墙，高度 3.5 米、长度 26 米，文字内容为“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 欢迎您”，目的是创造一个温馨的迎宾氛围；三是在匝道转弯处草坪中设置灯光彩球，直径 2.4 米，用光影效果体现足球起源地元素；四是在雪宫路东侧高速匝道路口处，设置车马形状的主题亮化小品，车马外形契合高速公路环境及快速发展的经济形势，车上缀有“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大幅字样，丰富氛围、提升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亮化景观小品	≥3 组	3 组	5.00	5	
		数量指标	新增亮化提升区域	≥36 公顷	36 公顷	5.00	5	
		数量指标	新增匝道亮化灯带	≥1600 米	1600 米	5.00	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亮化提升费用	≤156 万元	156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发生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亮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0.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淄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及公租房项目维修运营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大顺、馨香园保障家庭的年度复核及享受我区货币补贴年度复核；对日常受理的家庭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完成对大顺、馨香园保障家庭的年度复核及享受我区货币补贴年度复核；对日常受理的家庭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公租房保障资格核查数量	≥1000套	766套	15.00	11.49	存在不符合条件的住户退出机制
		时效指标	公租房保障资格核查时间及管理时间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公租房保障资格核查完成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管理完成率	=100%	100%	5.00	5	
		成本指标	公租房维修运营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住房获得感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用户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6.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21.5	10	93.67%	9.38	
	其中：财政拨款	450	450	421.5	10	93.67%	9.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农村户厕进行后期管护，实现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对全区 105 座公厕日常管理。完成第二批省级美丽村居凤凰镇温家村的建设工作。				对全区农村户厕进行后期管护，实现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对全区 105 座公厕日常管理，对 18 户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改造提升，完成了第二批省级美丽村居凤凰镇温家村的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农村公厕座数	≥108 座	105 座	10.00	9.72	有三座农村公厕划归其他区县
		数量指标	省级美丽村居试点个数	≥2 个	1 个	5.00	2.5	年初指标设置过大
		时效指标	无害化厕所管护是否按时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管护站覆盖率	=100%	100%	5.00	5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质量	优	优	10.0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项目经费	≤450 万元	421.495 万元	5.00	5	压缩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成本指标	农村户厕管护抽测费用	≤40 元/户	40 元/户	5.00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是否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房屋后续使用情况	优	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	38	3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划通过审批。				规划报批中。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测绘历史建筑数量	≥12个	11个	10.00	9.17	年初指标设置过大
		数量指标	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数量	≥1个	1个	5.00	5	
		时效指标	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费用	≤38万元	38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是	是	15.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保护工作	有效	有效	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历史文化的底蕴的影响力度	影响力大	影响力大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9.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控及安全监督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65.82	10	99.73%	9.97	
	其中：财政拨款	66	66	65.82	10	99.73%	9.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 48 个在建工地纳入监管范围, 2021 年度工程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全年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48 个工程严格落实 8 个 100% 防尘降尘措施, 在全市扬尘考核中名列前茅。			全区 48 个在建工地纳入监管范围, 2021 年度工程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全年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48 个工程严格落实 8 个 100% 防尘降尘措施, 在全市扬尘考核中名列前茅。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预计监管建筑面积数量	≥3960000 平方米	396000 平方米	5.00	5	
		数量指标	预计监控建筑单体数量	≥230 个	270 个	5.00	5	超额完成
		数量指标	预计实时监控建筑项目数量	≥48 个	48 个	5.00	5	
		时效指标	全年消防及验收备案项目验收完成率	=100%	100%	4.00	4	
		时效指标	实时监测建筑工地扬尘超标情况	=100%	100%	3.00	3	
		时效指标	市场稽查及时率	=100%	100%	3.00	3	
		质量指标	定位建筑工地扬尘超标准准确率	=100%	100%	5.00	5	
		质量指标	工程受监率	=100%	100%	3.00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控及安全监督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指标	较大危险源监控率	=100%	100%	5.00	5		
	质量指标	事故投诉处理率	=100%	100%	2.00	2		
	成本指标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控及安全监督	≤66 万元	65.82 万元	10.00	10	压缩项目经费, 节约开支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维护	维护	10.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空气质量	提高	提高	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10.00	10		
总分					100	9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品质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红色物业品质提升涉及 4 个街道办事处, 简易物业小区管理数 58 个, 预算补贴金额 59.35 万元。结合市对我区的定期考评工作, 通过行政检查与第三方测评等方式, 加强对物业小区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民意调查、问题汇总及数据信息统计工作, 为区级物业管理决策及长远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红色物业品质提升涉及 4 个街道办事处, 简易物业小区管理数 58 个, 预算补贴金额 59.35 万元指标已下达给相关镇办, 但相关镇办未及时领取。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简易物业补贴涉及居民户数	≥41586 户	5693 户	5.00	0.68	对符合条件的小区重新核定, 实际执行数小于年初数
		数量指标	简易物业小区个数	≥58 个	45 个	5.00	5	对符合条件的小区重新核定, 实际执行数小于年初数
		数量指标	简易物业小区涉及楼的栋数	≥1107 座	185 座	5.00	0.84	对符合条件的小区重新核定, 实际执行数小于年初数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简易物业补贴费用	≤55 万元	0 万元	10.00	10	已下达指标, 但相关街道、镇办未及时领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品质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主生活品质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率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1.52		

临淄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临淄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10月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20〕33号）、《临淄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临财〔2021〕7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淄区财政局委托对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9年，市政府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淄政办字〔2019〕93号），行动计划提出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2020年，省住建厅印发《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照明管理》，制定了城市夜景亮化区域、照明设备的相关标准。根据市、区各级政府关于城市品质提升的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区住建局组织开展济青高速匝道及雪宫路绿化亮化工程。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26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6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实际支付156万元，用于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建设。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实施单位为区住建局，为 2021 年新增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亮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 LED 灯带安装，匝道全长 1600 米，依托两侧护栏设置条形 LED 全彩灯带，具备七彩渐变功能，实现流动光感效果；二是迎宾墙安装，在收费站出口广场处，利用南侧音障板改造设置迎宾墙，高度 3.5 米、长度 26 米，文字内容为“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 欢迎您”，创造温馨的迎宾氛围；三是灯光彩球安装，在匝道转弯处草坪中设置灯光彩球，直径 2.4 米，用光影效果体现足球起源地元素；四是立体车马景观雕塑安装，在雪宫路东侧高速匝道路口处，设置车马形状的主题亮化小品，车上缀有“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大幅字样。

2. 实施情况

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工，工程地点位于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施工单位为山东凯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为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工程实际完成内容包括：照明部分为匝道 LED 全彩灯带，总长度 2805 米；景观小品部分为迎宾墙 1 座、镂空景观灯光彩球 4 个、立体车马雕塑 1 组；附属设施为控制柜及照明控制系统 2 套。

2021 年 2 月 5 日前该项目已施工完毕。2021 年 10 月 12 日区住建局组织施工、监理、设计、接收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相关区域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



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合规性、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规范性、合同管理等；（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4）项目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 16 分，项目过程 24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因项目成果使用者为特定对象，故本项目并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指标。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达标情况”2 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 1 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60（含）~80 分）、差（<60 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



方面工作。

(3) 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工作组全体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评价实施阶段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 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 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6 分，得 8 分；过程部分满分 24 分，得 20 分；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得 23 分；效益部分满分 30 分，得 21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各级政府对于亮化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程序上，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手续、审批文件材料等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绩效指标设置上，该项目虽按要求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上，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较差，未按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作出调整。项目决策部分满分 16 分，因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不合理等原因，扣 8 分，得 8 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预算执行率一般，资金使用规范，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规定；管理制度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采购程序上，该项目招投标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上，该项目主管部门虽对亮化工程建设情况组织了项目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报告，但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合同签订上，该项目合同签订规范。项目过程部分满分 24 分，因验收报告内容缺失等原因，扣 4 分，得 20 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完成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的亮化；产出质量上，该项目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使用期间个别景观小品主体部分缺失，设施维护不到位；产出时效上，个别缺失的设施未予以及时修复。项目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因个别设施缺失，未及时修复等原因，扣 7 分，得 23 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虽改善了临淄区高速岔道区域的夜间照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了夜间照明总体质量，提升了临淄区对外展示形象。但财政资金支出的成本效益方面来看，该项目在财政资金投入及效益产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一是投入不合理，财政资金支出应结合区县实际财力状况量入为出，且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财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但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在保障基本民生，尤其是对城区基本道路交通环境改善方面并无实质性改善提升，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未充分体现，资金投入不合理。二是效益外溢作用小，项目的实施仅改善了高速岔道部分的夜间景观环境，同时也仅满足了高速岔道通行车辆人员的需求，产生的效益并未惠及大多数社会群众，项目效益作用弱化。三是实用性一般，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提升夜间景观质量，对于改善高速道路交通照明作用的意义不大，且高速公路建设时也已充分考虑道路照明需求，故该项目建设内容实用性一般。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的总体效益情况一般。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因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情况一般等原因，扣 9 分，得 21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缺失

根据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要求，应当包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资料，通过查看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未包含上述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存在缺失。

（二）景观设施维护不到位

依据亮化工程合同，匝道亮化部分需建设4个双层镂空灯光彩球，同时在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排查问题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维护保养。通过现场勘查，该项目镂空景观灯光彩球目前3个正常使用，1个缺失不锈钢彩球外罩，仅保留内置彩色投光灯。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缺失的外罩仍未完成修复，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对灯光彩球进行维修处理，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预算编制不准确、内容不规范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存在问题包括：一是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该项目施工内容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实际完成工作仅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其余两项工程未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且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也未按相关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二是预算编制内容不规范。在预算测算明细中，引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文件名称错误，应为“《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四）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应指亮化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及对城市文化传播的持续影响，其三级指标“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未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可设置指标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数量指标值“1600米”为高速匝道



长度，实际匝道 LED 全彩灯带总长度为 2805 米，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对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根据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建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善相关备案资料，规范编制资料内容。

（二）加强景观设施维护管理

一是加强质保工作实施力度，根据亮化工程合同，在质保期内，山东凯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货物实施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区住建局对亮化工程实施日常监管。二是强化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在亮化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过程中，区住建局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项目施工单位处理，明确问题主体责任，确认产品损坏和缺失的原因，切实提升亮化工程的质量。

（三）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一是预算编制前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专家等进行研讨，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项目预算规模；二是预算额度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合理测算，列明资金测算明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需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管，强化资金支出监控力度，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预算，确保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是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针对各子项目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预算金额、完成情况进行明确说明。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可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逐一细化分解、量化明确各阶段预算投入、计划产出等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二是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流程。建议项目单位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填写规范，准确填写相关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过程规范性，确保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得到充分体现。

以上内容均摘自本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1
2. 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1
3. 项目立项依据.....	1
(二) 项目预算情况.....	2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及因素.....	2
2. 项目投资情况.....	2
3. 资金来源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情况.....	2
1. 项目立项时间.....	2
2. 项目批复单位.....	3
4. 项目所在区域.....	3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1. 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	3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4
3. 项目具体流程.....	4
4. 资金拨付流程.....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7
1. 评价目的.....	7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8
2. 评价指标设置.....	9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4
1. 评价依据.....	14
2. 评价方法.....	15
3. 评价标准.....	1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7
2. 评价组织实施.....	20
3. 工作程序.....	23
四、项目实施情况.....	28
(一) 项目立项情况.....	28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1
1. 评价打分方法.....	31
2. 评价得分.....	31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3
1. 综合评价结论.....	33
2.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4
3.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4
4. 分区县/分单位评价得分结论.....	35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项目决策情况（16分）	36
1. 项目立项（5分）	36
2. 项目目标（5分）	36
3. 资金投入（6分）	37
（二）项目过程情况（24分）	38
1. 资金管理（10分）	38
2. 组织实施（14分）	38
（三）项目产出（30分）	39
1. 项目产出数量（10分）	40
2. 项目产出质量（10分）	40
3. 项目产出时效（5分）	40
4. 项目产出成本（5分）	41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41
1. 社会效益（10分）	41
2. 生态效益（10分）	42
3. 可持续影响（10分）	42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一）项目招投标工作缺失.....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缺失.....	44
（三）景观设施维护不到位.....	44
（四）预算编制不准确、内容不规范.....	44
（五）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44
九、有关建议	46
（一）规范工程招投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6



(三) 加强景观设施维护管理.....	46
(四)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	46
(五) 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46
十、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48
(二) 报告适用范围.....	48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48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48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9
附 件.....	50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50
(二) 问题清单.....	54
(三) 工作底稿.....	55
(四) 项目资料.....	72
(五) 现场勘查照片.....	7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随着城建现代化的不断加快，城建开始向高端化发展，城市良好的景观已经成为展示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载体。其中夜间景观作为城市景观与形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城市整体景观与品味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临淄区位于淄博市东部区域，是淄博市东西向的都市景观轴，未来也将成为淄博市文化商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市政府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淄政办字〔2019〕93号），行动计划提出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2020年，省住建厅印发《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照明管理》，制定了城市夜景亮化区域、照明设备的相关标准。根据市、区各级政府关于城市品质提升的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区住建局组织开展济青高速匝道及雪宫路绿化亮化工程。

2. 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项目目标：亮化工程项目在体现临淄区传统文化特色的基础上，通过对道路及其两侧夜景形象的重塑，最终将把夜间的临淄打造成为格调高雅、亮丽多彩和繁荣昌盛的临淄新景观，从而极大的提升临淄区的城市形象。

项目意义：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高速路口道路亮化率，改善高速路口道路照明与城市建设不协调的状况。通过系统性梳理高速路口照明设施和景观设施，形成整体规模，从而美化道路环境，增强景观夜间观赏性，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展现大美临淄的夜间特色，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3. 项目立项依据



2021年1月，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雪宫路济青高速路口至城区段绿化和亮化提升工程为2021年临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2021年1月29日，区政府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是临淄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亮化提升工程，确保项目按时完工。根据区委第151次常委会议、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要求，区住建局组织实施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项目立项实施。

（二）项目预算情况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及因素

经测算，本项目规模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2600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用0万元。

2. 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入资金共156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山东凯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拓”）高速公路匝道亮化工程款。

3. 资金来源情况

2021年区财政局共安排财政预算26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60万元，用于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项目计划情况

1. 项目立项时间

2021年1月5日，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了雪宫路济青高速路口至城区段绿化和亮化提升工程为2021年临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2021年1月29日，区政府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是临淄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亮化提升工程，确保项目按时完工，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区委第151次常委会议、区政府第46次常



务会议要求，区住建局组织实施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项目立项实施。

2. 项目批复单位

根据区政府《临淄区落实〈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方案》（临政字〔2021〕70 号），该项目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3. 项目具体内容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实施单位为区住建局，为 2021 年新增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进行亮化美化提升。亮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 LED 灯带安装，匝道全长 1600 米，依托两侧护栏设置条形 LED 全彩灯带，具备七彩渐变功能，实现流动光感效果；二是迎宾墙安装，在收费站出口广场处，利用南侧音障板改造设置迎宾墙，高度 3.5 米、长度 26 米，文字内容为“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 欢迎您”，创造温馨的迎宾氛围；三是灯光彩球安装，在匝道转弯处草坪中设置灯光彩球，直径 2.4 米，用光影效果体现足球起源地元素；四是立体车马景观雕塑安装，在雪宫路东侧高速匝道路口处，设置车马形状的主题亮化小品，车马外形契合高速公路环境及快速发展的经济形势，车上缀有“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大幅字样，丰富氛围、提升效果。

4. 项目所在区域

该项目针对的是临淄区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具体任务为亮化工程，根据项目合同，该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合同，区住建局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限是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济青高速匝道及雪宫路绿化亮化工程，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管理、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资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凯拓，负责亮化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该项目由区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预算指标下达及资金支付等工作，山东凯拓负责项目具体施工。

3. 项目具体流程

区住建局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施工单位为山东凯拓。2021年1月区住建局与山东凯拓签订施工合同，对工作内容、合同价格、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职责、项目管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说明。2021年2月5日该项目施工完毕。2021年10月12日区住建局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接收单位等开展竣工验收。

4. 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资金支付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值的90%；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区住建局牵头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区财政局提报资金使用申请。区财政局对竣工验收结果及施工合同审核后，根据施工合同确定的支付比例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相关区域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502001]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编码	502	主管部门	[502]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502001]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新增				
项目期限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	2,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项目立项情况	1、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4号				
资金测算明细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第三版);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 3、《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 4、《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10年版); 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7、《LED路灯》(CJT 420-2013); 8、《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09); 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0、《照明设计手册》(第二版); 经测算,本项目规模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2600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用0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2021-01-01	2021-12-31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匝道亮化灯带	1600米	
		数量指标	新增亮化景观小品	3组	
		数量指标	新增亮化提升区域	36公顷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及时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亮化提升经费金额	260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亮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匝道亮化灯带	1600 米	
		数量指标	新增亮化景观小品	3 组	
		数量指标	新增亮化提升区域	36 公顷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及时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亮化提升经费金额	260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亮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



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中央、省、市、区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①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②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区间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



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③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



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16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4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影响等。因项目现场位于济青高速路口匝道，无明确的受益群体，且现场人员交通流动较大，不方便进行满意度调查，故本次绩效评价不设置满意度指标。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因该项目主要为提升城市品质而实施亮化工程；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将产出效益中的“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达标情况”两项指标作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 1 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2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1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1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2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现场勘查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实施项目计1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⑤ 项目实施过程招投标、验收、审计过程规范计1分，不规范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
		合同管理规范 (5分)	对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根据合同签订、合同内容及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得分，0-5分。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分)	考察项目完成亮化数量，包括LED灯带长度、景观品数量。	按项目所涉及的亮化要求完成任务，包括LED灯带长度、景观品数量，1处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结算资料等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分)	考察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依据调查情况，亮化工程质量良好，计10分；质量较好，计8分；质量情况一般，计2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等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效性 (5分)	考察亮化工程完工及时性。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如期完成，依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完成及时，计5分；项目完成比较及时，计3分；项目完成不及时，计1分。	项目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现场勘查等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支出及成本控制情况。	① 相关成本支出符合相关政策及项目规定的方向，计2分； ② 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成本控制工作开展有效，计3分； 存在1处不规范、不合理、未建立健全、未组织实施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财务资料、成本控制措施等过程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产出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察是否提升城区亮化水平，给社会带来积极影响。	考察项目是否提升城区亮化水平，给社会带来积极影响。依据现场调查情况，产生社会效益良好，计10分；较好，计8分；一般，计5分；没有产生社会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生态效益 (10分)	考察是否产生光污染，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① 未产生光污染，计5分； ② 未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计5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对临淄区文化发展传播和城区品质提升是否有持续性影响。	① 项目持续提升城市品质，计5分； ② 项目持续促进临淄区文化发展传播，计5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否决性指标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鲁政办〔2019〕14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淄政字〔2021〕33号） 市政府《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淄政办字〔2019〕93号） 区政府《临淄区落实〈淄博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临政字〔2021〕70号）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省住建厅《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照明管理》 市政府《淄博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LED 路灯》（CJT 420-2013）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实施过程 文件	项目采购、建设、运维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 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决算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文件、资料
参考材料	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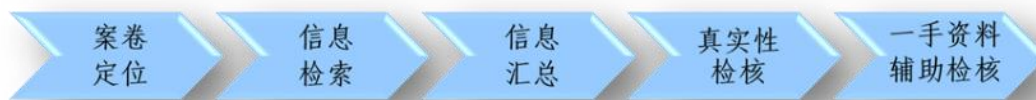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



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峰



工作组成员：刘永强（专家）、朱振中（专家）、赵泽辉、武传翠、田超、朱蕊蕊、毕珑方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见。

工作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 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 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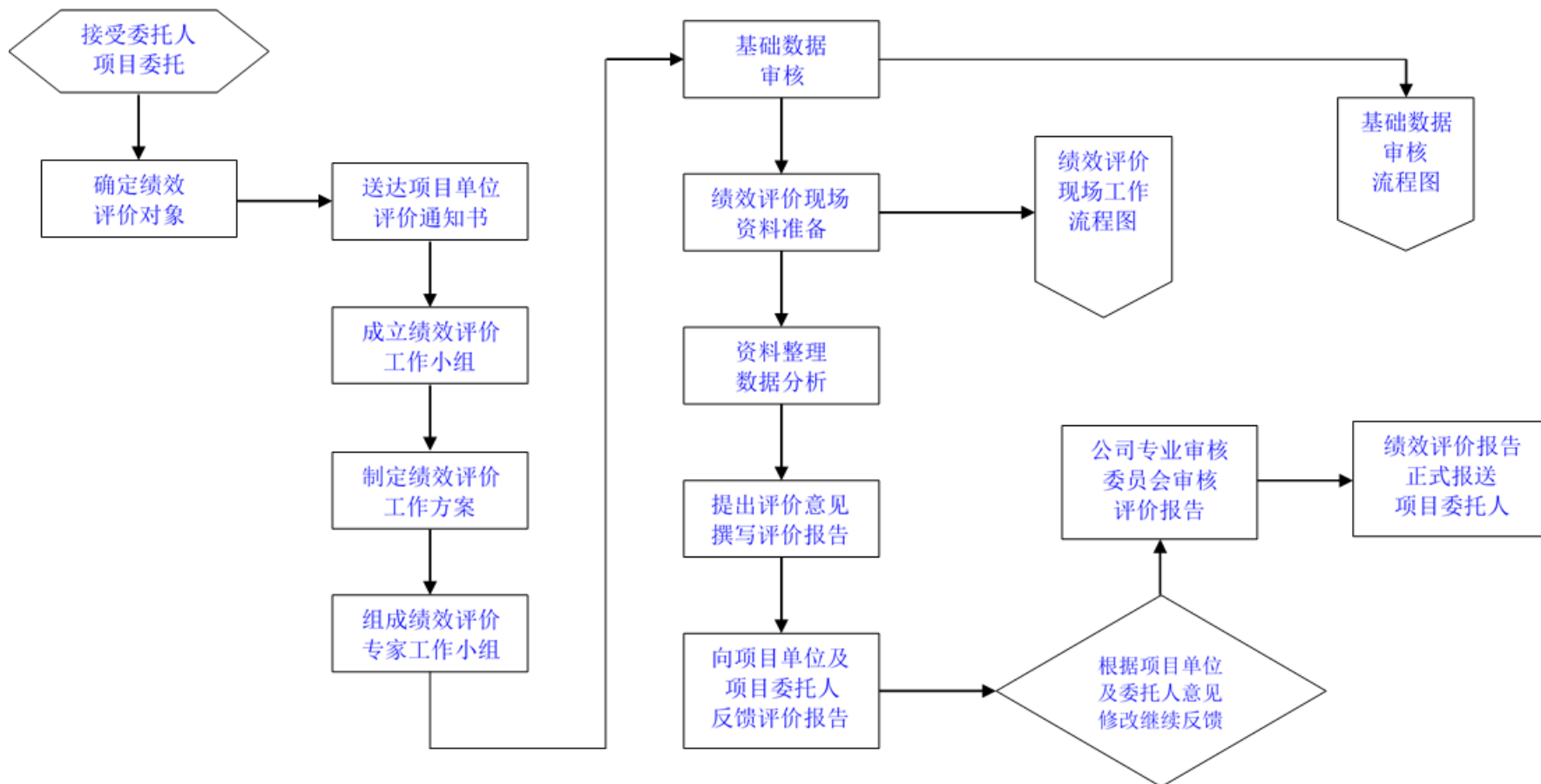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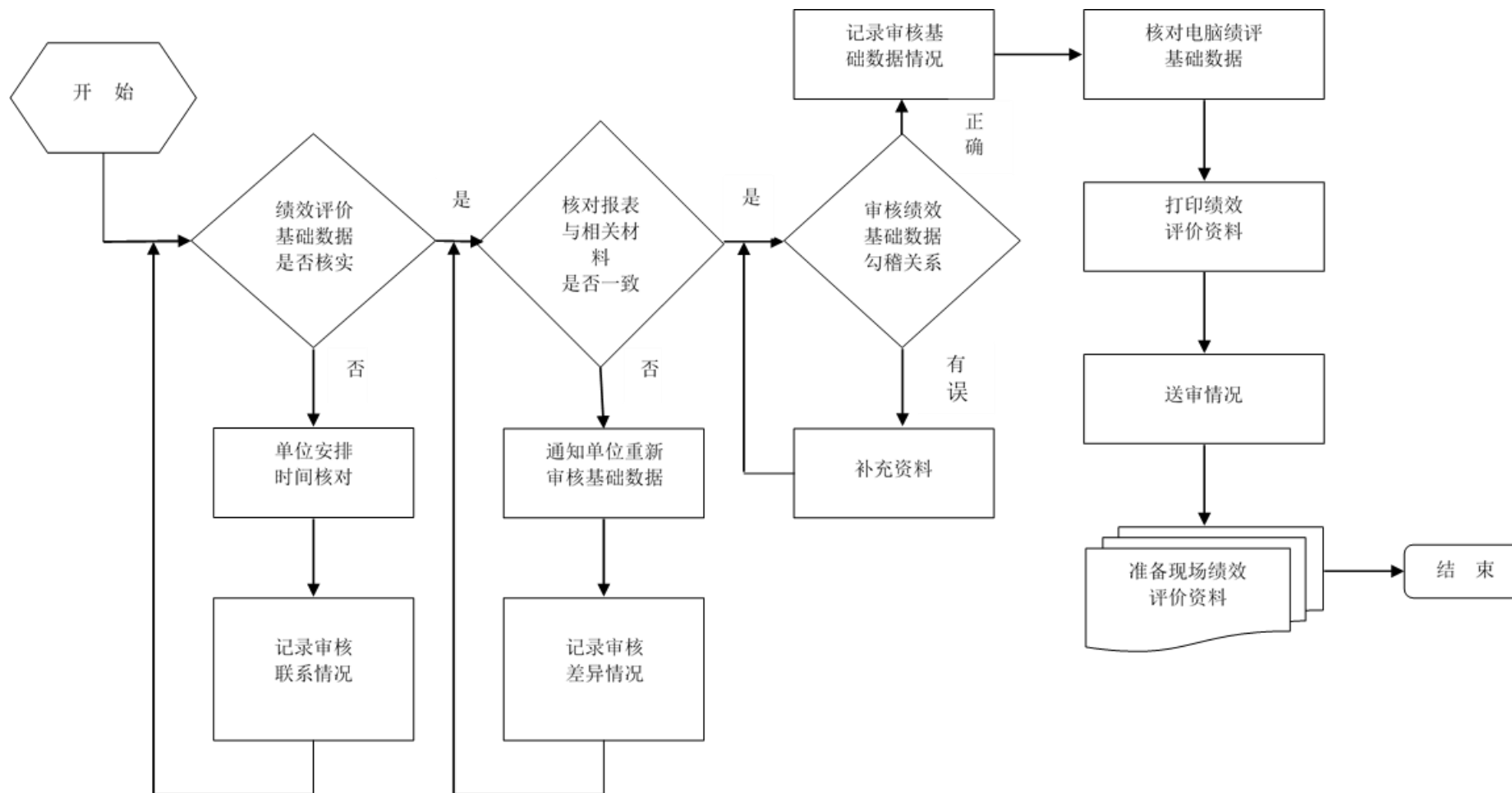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峰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咨询评价
2	刘永强	工作组成员（专家）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绿色施工评价
3	朱振中	工作组成员（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4	赵泽辉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社会学、绩效评价
5	武传翠	工作组成员	项目一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绩效评价
6	田超	工作组成员	项目二部 项目经理/本科	会计学、绩效评价
7	朱蕊蕊	工作组成员	项目一部 项目经理/本科	会计学、绩效评价
8	毕珑方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经济与金融、绩效评价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本科	项目管理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经济学、审计学
2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险管理、财务管理
4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绿色施工评价
5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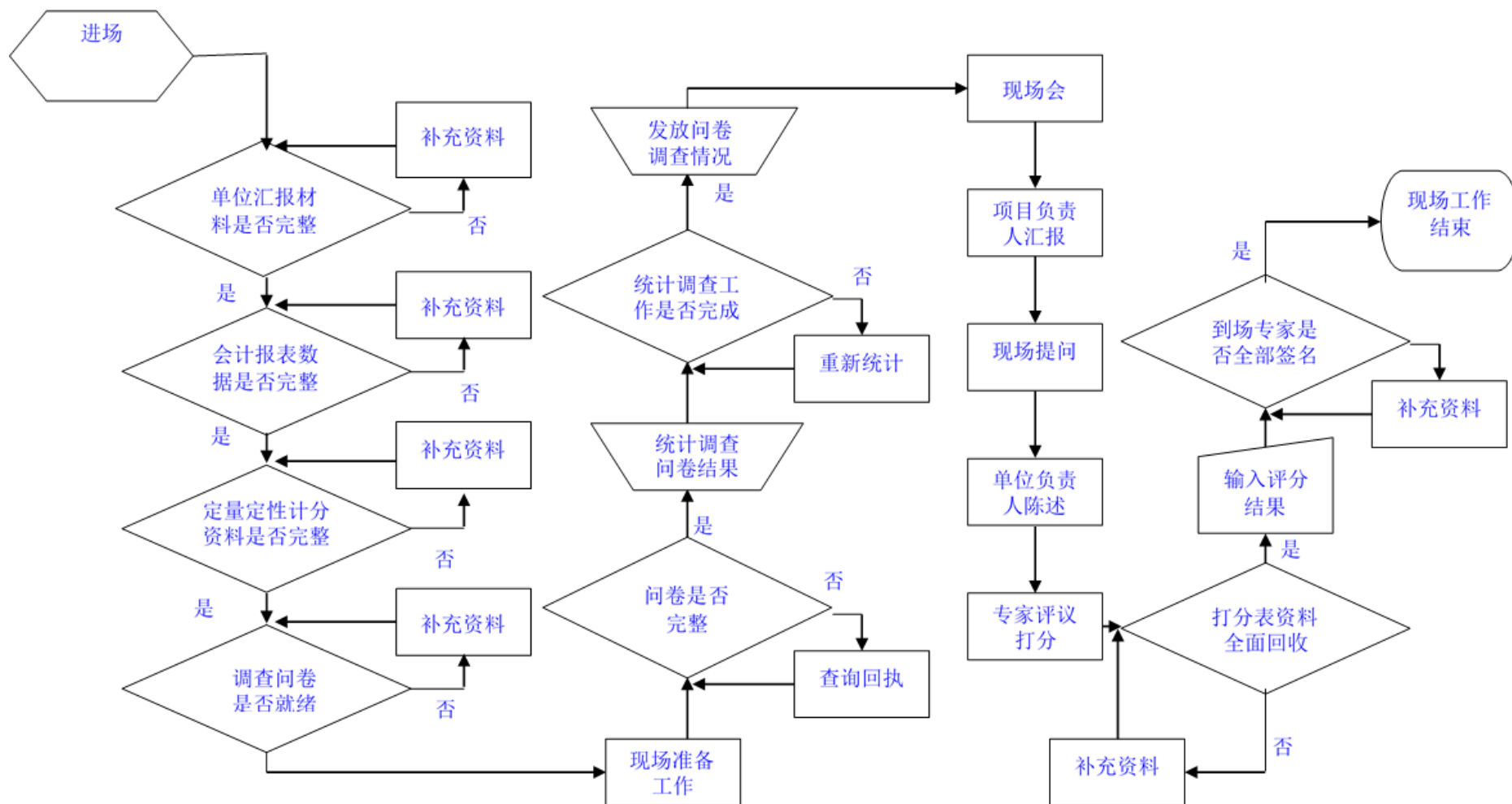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



意见或方法。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应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诚实公正品质、综合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书面写作能力等），能够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行政运行与社会公共事业运转的实践，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对评价对象涉及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在深度和广度上具有充分的比较优势。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



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因其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且构建过程占用时间较长，本部分独立进行阐述。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



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 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



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2年9月21日-23日
2.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22年9月24日-30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2)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3) 工作组专家评议； (4)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5) 报委托方审核； (6)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022年10月1日-5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6日-8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2年10月9日-12日
6.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委托方，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022年10月13日-31日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市政府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淄政办字〔2019〕93号），提出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2020年，省住建厅发布《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照明管理》，制定了城市夜景亮化区域、照明设备的相关标准。2021年，区政府印发《临淄区落实〈淄博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临政字〔2021〕70号），责任区住建局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实施济青高速匝道及雪宫路绿化亮化工程。

2021年1月5日，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了雪宫路济青高速路口至城区段绿化和亮化提升工程为2021年临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2021年1月29日，区政府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是临淄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亮化提升工程，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区委第151次常委会议、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要求，由区住建局组织实施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项目立项实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于2021年1月4日开工实施，工程地点位于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施工单位为山东凯拓，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为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工程主要包括：一是LED灯带安装，匝道全长1600米，依托两侧护栏设置条形LED全彩灯带，具备七彩渐变功能，实现流动光感效果；二是迎宾墙安装，在收费站出口广场处，利用南侧音障板改造设置迎宾墙，高度3.5米、长度26米，文字内容为“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 欢迎您”，创造温馨的迎宾氛围；三是灯光彩球安装，在匝道转弯处



草坪中设置灯光彩球，直径 2.4 米，用光影效果体现足球起源地元素；四是立体车马景观雕塑安装，在雪宫路东侧高速匝道路口处，设置车马形状的主题亮化小品，车马外形契合高速公路环境及快速发展的经济形势，车上缀有“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大幅字样。

2021 年 2 月 5 日山东凯拓施工建设完成匝道 LED 全彩灯带，总长度 2805 米；景观小品部分全部建设完毕，包括迎宾墙 1 座、镂空景观灯光彩球 4 个、立体车马雕塑 1 组；配套相关设施安装完毕，包括控制柜及 2 套照明控制系统。2021 年 10 月 12 日区住建局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接收单位等开展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经调查，该项目实施过程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招投标工作缺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亮化工程属于市政工程，同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按照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通过项目招投标予以确定，区住建局指定山东凯拓为施工单位，项目招投标工作缺失。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缺失。根据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要求，应当包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资料，通过查看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未包含上述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存在缺失。

(3) 景观设施维护不到位。通过现场勘查，该项目镂空景观灯光彩球目前 3 个正常使用，1 个缺失不锈钢彩球外罩，仅保留内置彩色投光灯。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缺失的外罩仍未完成修复，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对灯光彩球进行维修处理，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4) 预算编制不准确、内容不规范。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存在问



题包括：一是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该项目施工内容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实际完成工作仅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其余两项工程未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且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也未按相关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二是预算编制内容不规范。在预算测算明细中，引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文件名称错误，应为“《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5）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应指亮化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及对城市文化传播的持续影响，其三级指标“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未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可设置指标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数量指标值“1600 米”为高速匝道长度，实际匝道 LED 全彩灯带总长度为 2805 米，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6 分，项目过程 24 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 60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72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8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23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1 分。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1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合同规范性	5	5
项目产出及 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8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效性	5	3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2
	产出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6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5
合计			100	72



（二）绩效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各级政府对于亮化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程序上，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手续、审批文件材料等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绩效指标设置上，该项目虽按要求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上，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较差，未按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作出调整。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预算执行率一般，资金使用规范，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规定；管理制度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采购程序上，该项目招投标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程序上，该项目主管部门虽对亮化工程建设情况组织了项目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报告，但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合同签订上，该项目合同签订规范。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完成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的亮化；产出质量上，该项目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但使用期间个别景观小品主体部分缺失，设施维护不到位；产出时效上，个别缺失的设施未予以及时修复。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虽改善了临淄区高速岔道区域的夜间照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了夜间照明总体质量，提升了临淄区对外展示形象。

但财政资金支出的成本效益方面来看，该项目在财政资金投入及效益产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一是投入不合理，财政资金支出应结



合区县实际财力状况量入为出，且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财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但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在保障基本民生，尤其是对城区基本道路交通环境改善方面并无实质性改善提升，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未充分体现，资金投入不合理。二是效益外溢作用小，项目的实施仅改善了高速岔道部分的夜间景观环境，同时也仅满足了高速岔道通行车辆人员的需求，产生的效益并未惠及大多数社会群众，项目效益作用弱化。三是实用性一般，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提升夜间景观质量，对于改善高速道路交通照明作用的意义不大，且高速公路建设时也已充分考虑道路照明需求，故该项目建设内容实用性一般。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的总体效益情况一般。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绩效评价得分为7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2.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主要通过主管对接，收集相关资料，从而进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现场对接，与区住建局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建立联系，由其提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的立项文件、合同、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依据市政建设的程序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发现如下问题：一是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缺失。二是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该项目施工内容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实际完成工作仅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其余两项任务未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且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及时调整项目预算。三是资金测算不规范。在资金测算明细中，引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文件名称错误，应为“《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3.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该项目现场评价主要实地勘察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完



工情况，勘察时间覆盖日间和夜间，日间主要对亮化工程的完工质量进行评估，夜间主要对亮化工程的质量及观感效果进行评估。经过现场勘查，项目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个别景观设施缺失，且主管部门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缺失的设施予以修复完善。

4. 分区县/分单位评价得分结论

该项目不涉及其它区县及部门。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分）

1. 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021年1月，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雪宫路济青高速路口至城区段绿化和亮化提升工程为2021年临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2021年1月29日，区政府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是临淄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亮化提升工程，确保项目按时完工，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区委第151次常委会议、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要求，区住建局组织实施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项目立项实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实施前，区住建局开展相关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组织编制相关立项材料并按规范程序申请立项。经查阅相关立项材料，该项目申报审批材料符合项目申报规范要求，申报流程规范。

综上所述，该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后组织立项申报工作，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手续、审批文件材料等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 项目目标（5分）

（1）目标合理性（2分）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根据省、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关于亮化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项目内容细化程度不足，未充分反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预期要达到的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目标设置一般。扣1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2分，扣1分，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区住建局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社会效益等效益绩效指标内容清晰、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产出指标数量可衡量，与绩效目标要求及工作实际相符。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应指亮化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及对城市文化传播的持续影响，其三级指标“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未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可设置指标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数量指标值“1600米”为高速匝道长度，实际匝道LED全彩灯带总长度为2805米，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合理、清晰。扣2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2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调查，项目单位立项前开展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预算资金规模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较差，该项目财政预算2600万元，用于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实际工作任务仅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其余两项任务未使用财政预算，导致该项目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资金规模偏差较大，且主管部门年中未按要求进行预算调整。此外在资金测算明细中，引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文件名称错



误，应为“《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综上所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一般，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合计扣 5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5 分，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4 分）

1. 资金管理（10 分）

（1）预算执行率（5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600 万元，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6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56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56 万元/260 万元）×100%=60%，该项目得分=预算执行率×5 分=60%×5 分=3 分。扣 2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按合同规定，区住建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山东凯拓合同总金额的 60%，合计 156 万元，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值的 90%，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目前项目处于审计阶段，已支付 156 万元合同款。

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申报、审批、支出等工作。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所附资料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1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在该项目开展方面依据《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合同》，合同明确制定了相关服务内容，委托山东凯拓进行项目施工，同时还签订《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保障施工安全，项目主管单位区住建局也制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制度》以及招标采购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有效监督；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文件制定了响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经调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区住建局严格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按照合同内容履行责任。在项目实施前、中、后期都有相关科室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数据进行了归档、留存，较好执行了各项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实地调查，区住建局严格审批专项资金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制度执行良好。

但项目施工单位未通过项目招标确定，同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资料。

综上所述，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扣 2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3）合同规范性（5 分）

经调查，区住建局与山东凯拓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规范。

综上所述，该项目合同管理规范。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30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10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完成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的亮化。该工程新增亮化提升区域 36 公顷，新增匝道亮化灯带 2805 米，新增亮化景观小品 3 组包括：迎宾墙 1 座，镂空景观灯光彩球 4 个、立体车马雕塑 1 组），项目按照要求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数量达到亮化要求。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10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竣工以后，区住建局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验收程序进行验收，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组成验收组共同检查，经验收，亮化工程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为满足亮化正常运行的需求，区住建局与山东凯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山东凯拓负责维修工作，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维护保养服务，同时向区住建局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通过现场勘查，工程总体产出质量情况良好，夜间照明设备正常运行，观赏性高。但其中镂空景观灯光彩球完工 4 个，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存完好灯光彩球 3 个，1 个不锈钢彩球外罩仍未完成维修归位，仅保留内置彩色投射灯。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质量较好。扣 2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5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亮化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工，在合同规定时限内，项目完成及时。在亮化工程管理维护方面，山东凯拓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接到区住建局服务通知后，1 小时内赶到现场，3 天内处理完毕。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设施设备实际管理维护工作不到位，镂空景观灯光彩球缺失 1 个，施工单位未及时完成维修工作。

在资金支付时效方面，资金支付时效性好，项目工程款及时支付。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时效性较好。扣 2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5 分）

区住建局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相关规范要求和项目合同，匝道亮化工程部分工程造价为 260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资金支付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值的 90%；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截至项目绩效评价时点，部分工程款已经由区财政局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至施工单位。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未提供设备和材料费用账目等资料，无法进一步核实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是否建立成本控制措施并开展成本控制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不健全。扣 3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3 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 社会效益（10 分）

该项目的实施虽改善了临淄区高速岔道区域的夜间照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了夜间照明总体质量，提升了临淄区对外展示形象。

但财政资金支出的成本效益方面来看，该项目在财政资金投入及效益产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一是投入不合理，财政资金支出应结合区县实际财力状况量入为出，且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财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但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在保障基本民生，尤其是对城区基本道路交通环境改善方面并无实质性改善提升，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未充分体现，资金投入不合理。二是效益外溢作用小，项目的实施仅改善了高速岔道部分的夜间景观环境，同时也仅满足了高速岔道通行车辆人员的需求，产生的效益并未惠

及大多数社会群众，项目效益作用弱化。三是实用性一般，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提升夜间景观质量，对于改善高速公路交通照明作用的意义不大，且高速公路建设时也已充分考虑道路照明需求，故该项目建设内容实用性一般。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总体效益情况一般。扣 4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4 分，得 6 分。

2. 生态效益（10 分）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雪宫路北段）。通过现场勘查，亮化工程所建迎宾墙、立体车马雕塑和镂空灯光彩球未对城市绿化造成破坏；LED 灯带依高速护栏建设，景观照明光源集中，现场地点周围一定范围内无居住区，不会对居民生活产生过度光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对城市品质有提升作用。该项目生态效益良好。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10 分）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城市景观照明质量，提升城市夜间景观水平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从项目实际情况来看，一是个别设施的缺失直接影响了景观设施的美观度及夜间照明效果；二是维护管理工作的缺失，也影响了景观设施整体效益的持续稳定发挥；三是城市品质的提升是由社会、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持续作用、综合发展的结果，是城市综合内在实力持续增强的外在表现；因此改善局部夜间景观产生的效果对改善城市整体品质的作用影响较弱，对城市综合品质的持续提升作用不明显。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一般。扣 5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5 分，得 5 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临淄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在提取景观要素时，从城市景观价值上定位，确定亮化工程的整体规划设计方向，处理好了高速公路路口的夜景照明，灯光与道路、景观相映，形成了整体风格一致的风景线，景观整体规模凸显。

亮化内容组成要素共四个，一是灯带设置：依托高速道路两侧护栏设置条形 LED 全彩灯带，具备七彩渐变功能，实现流动光感效果；二是在收费站出口广场处，利用南侧音障板改造设置迎宾墙，高度 3.5 米、长度 26 米，文字内容为“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 欢迎您”，是创造一个温馨的迎宾氛围；三是在匝道转弯处草坪中设置灯光彩球，直径 2.4 米，用光影效果体现足球起源地元素；四是在雪宫路东侧高速匝道路口处，设置车马形状的主题亮化小品，车马外形契合高速公路环境及快速发展的经济形势，车上缀有“齐国故都 大美临淄”大幅字样。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缺失

根据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通过查看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未包含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存在缺失。

（二）景观设施维护不到位

依据亮化工程合同，匝道亮化部分需建设4个双层镂空灯光彩球，同时在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排查问题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维护保养。通过现场勘查，该项目镂空景观灯光彩球目前3个正常使用，1个缺失不锈钢彩球外罩，仅保留内置彩色投光灯。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缺失的外罩仍未完成修复，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对灯光彩球进行维修处理，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预算编制不准确、内容不规范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包括：一是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该项目施工内容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实际完成工作仅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其余两项工程未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且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也未按相关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二是预算编制内容不规范。在预算测算明细中，引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文件名称错误，应为“《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四）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应指亮化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及对城市文化传播的持续影响，其三级指标“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未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可设置指标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数量指标值“1600米”为高速匝道长度，实际匝道LED全彩灯带总长度为2805米，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九、有关建议

（一）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对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根据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建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善相关备案资料，规范编制资料内容。

（二）加强景观设施维护管理

一是加强质保工作实施力度，根据亮化工程合同，在质保期内，山东凯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货物实施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区住建局对亮化工程实施日常监管。二是强化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在亮化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过程中，区住建局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项目施工单位处理，明确问题主体责任，确认产品损坏和缺失的原因，切实提升亮化工程的质量。

（三）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一是预算编制前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专家等进行研讨，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项目预算规模；二是预算额度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合理测算，列明资金测算明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需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管，强化资金支出监控力度，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预算，确保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



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是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针对各子项目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预算金额、完成情况进行明确说明。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可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逐一细化分解、量化明确各阶段预算投入、计划产出等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二是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流程。建议项目单位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填写规范，准确填写相关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过程规范性，确保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得到充分体现。

十、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经政府批准的委托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



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不属于计0分。	2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3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6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1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1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1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5 分。	3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2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5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4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现场勘查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实施项目计1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⑤ 项目实施过程招投标、验收、审计过程规范计1分，不规范计0分。	3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合同管理规范性 (5分)	对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根据合同签订、合同内容及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得分，0-5分。	5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分)	考察项目完成亮化数量，包括LED灯带长度、景观品数量。	按项目所涉及的亮化要求完成任务，包括LED灯带长度、景观品数量，1处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8	项目合同、结算资料等	部门报送、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分)	考察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依据调查情况，亮化工程质量良好，计10分；质量较好，计8分；质量情况一般，计2分。	10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等	部门报送、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时效性 (5分)	考察亮化工程完工及时性。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如期完成,依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完成及时,计5分;项目完成比较及时,计3分;项目完成不及时,计1分。	3	项目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现场勘查等	部门报送、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支出及成本控制情况。	① 相关成本支出符合相关政策及项目规定的方向,计2分; ② 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成本控制工作开展有效,计3分;存在1处不规范、不合理、未建立健全、未组织实施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2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项目效益 (30分)	产出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察是否提升城区亮化水平,给社会带来积极影响。	考察项目是否提升城区亮化水平,给社会带来积极影响。依据现场调查情况,产生社会效益良好,计10分;较好,计8分;一般,计5分;没有产生社会效益,计0分。	6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生态效益 (10分)	考察是否产生光污染,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① 未产生光污染,计5分; ② 未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计5分。	10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 (10分)	对临淄区文化发展和城区品质提升是否有持续性影响。	① 项目持续提升城市品质,计5分; ② 项目持续促进临淄区文化发展传播,计5分。	5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合计	100分			72			
★否决性指标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二)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区住建局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应指亮化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及对城市文化传播的持续影响,其三级指标“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展”未准确反映,可设置指标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数量指标值“1600米”为高速匝道长度,相关人员未实际掌握工程需求,实际匝道LED全彩灯带总长度为2805米。
	2	区住建局	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该项目施工内容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实际完成工作仅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其余两项任务资金未使用财政预算。
	3	区住建局	资金测算不规范。在资金测算明细中,引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文件名称错误,应为“《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住建局	项目施工单位未通过项目招标确定。
	2	区住建局、山东凯拓	通过现场勘查,该项目镂空景观灯光彩球目前3个正常使用,1个缺失不锈钢彩球外罩,仅保留内置彩色投光灯,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缺失的外罩仍未完成修复。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对灯光彩球进行维修处理,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备注:无			



（三）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责要求。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不属于计0分。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评价分析	<p>2021年1月，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雪宫路济青高速路口至城区段绿化和亮化提升工程为2021年临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2021年1月29日，区政府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是临淄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亮化提升工程，确保项目按时完工，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区委第151次常委会议、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要求，区住建局组织实施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项目立项实施。</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临淄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要求。</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实施前，区住建局开展相关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组织编制相关立项材料并按规范程序申请立项。经查阅相关立项材料，该项目申报审批材料符合项目申报规范要求，申报流程规范。</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后组织立项申报工作，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手续、审批文件材料等齐全，符合相关要求。</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评价分析	<p>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根据省、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亮化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项目内容细化程度不足，未充分反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预期要达到的效益。</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目标设置一般。扣1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2分，扣1分，得1分。</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评价分析	<p>区住建局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社会效益等效益绩效指标内容清晰、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产出指标数量可衡量，与绩效目标要求及工作实际相符。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应指亮化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及对城市文化传播的持续影响，其三级指标“促进社会 and 经济效益的发展”未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可设置指标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数量指标值“1600米”为高速匝道长度，实际匝道LED全彩灯带总长度为2805米，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数量指标设置错误。</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合理、清晰。扣2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2分，得1分。</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p>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未经论证计0分；</p> <p>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p> <p>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p> <p>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p>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分析	<p>经调查，项目单位立项前开展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预算资金规模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较差，该项目财政预算2600万元，用于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及雪宫路北段、太公湖进行亮化美化提升，实际工作任务仅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其余两项任务未使用财政预算，导致该项目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资金规模偏差较大，且主管部门年中未按要求进行预算调整。此外在资金测算明细中，引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文件名称错误，应为“《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p> <p>综上所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一般，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合计扣5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扣5分，得1分。</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600 万元，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6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56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56 万元/260 万元）×100%=60%，该项目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60%×5分=3分。扣 2 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数据来源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评价分析	<p>按合同规定，区住建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山东凯拓合同总金额的60%，合计156万元，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值的90%，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目前项目处于审计阶段，已支付156万元合同款。</p> <p>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申报、审批、支出等工作。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所附资料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p> <p>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数据来源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现场勘查等
评价分析	<p>在该项目开展方面依据《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合同》，合同明确制定了相关服务内容，委托山东凯拓进行项目施工，同时还签订《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保障施工安全，项目主管单位区住建局也制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制度》以及招标采购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有效监督；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文件制定了响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项目资金支付。</p> <p>综上所述，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制度执行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设施项目计1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⑤ 项目实施过程招投标、验收、审计过程规范计1分，不规范计0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
评价分析	<p>经调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区住建局严格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按照合同内容履行责任。在项目实施前、中、后期都有相关科室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数据进行了归档、留存，较好执行了各项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实地调查，区住建局严格审批专项资金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制度执行良好。</p> <p>但项目施工单位未通过项目招标确定，同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资料。</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扣2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合同管理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合同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	对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根据合同签订、合同内容及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得分，0-5分。
数据来源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分析	<p>经调查，区住建局与山东凯拓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合同签订规范。</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合同管理规范。</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实际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完成亮化数量，包括 LED 灯带长度、景观品数量。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按项目所涉及的亮化要求完成任务，包括 LED 灯带长度、景观品数量，1 处未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合同、结算资料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完成对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的亮化。该工程新增亮化提升区域 36 公顷，新增匝道亮化灯带 2805 米，新增亮化景观小品 3 组包括：迎宾墙 1 座，镂空景观灯光彩球 4 个、立体车马雕塑 1 组），项目按照要求完成任务。</p> <p>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数量达到亮化要求。</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p>
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质量达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依据调查情况，亮化工程质量良好，计10分；质量较好，计8分；质量情况一般，计2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竣工以后，区住建局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验收程序进行验收，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组成验收组共同检查，经验收，亮化工程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为满足亮化正常运行的需求，区住建局与山东凯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山东凯拓负责维修工作，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维护保养服务，同时向区住建局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通过现场勘查，工程总体产出质量情况良好，夜间照明设备正常运行，观赏性高。但其中镂空景观灯光彩球完工4个，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存完好灯光彩球3个，1个不锈钢彩球外罩仍未完成维修归位，仅保留内置彩色投射灯。</p> <p>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质量较好。扣2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扣2分，得8分。</p>
评价得分	8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完成时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完成时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亮化工程完工及时性。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如期完成，依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完成及时，计5分；项目完成比较及时，计3分；项目完成不及时，计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现场勘查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亮化工程于2021年2月5日完工，在合同规定时限内，项目完成及时。在亮化工程管理维护方面，山东凯拓提供常设24小时热线服务，接到区住建局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3天内处理完毕。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设施设备实际管理维护工作不到位，镂空景观灯光彩球缺失1个，施工单位未及时完成维修工作。在资金支付时效方面，资金支付时效性好，项目工程款及时支付。</p> <p>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时效性较好。扣2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成本控制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成本控制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支出及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 相关成本支出符合相关政策及项目规定的方向，计2分； ② 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成本控制工作开展有效，计3分；存在1处不规范、不合理、未建立健全、未组织实施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现场勘查等
评价分析	<p>区住建局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相关规范要求和项目合同，匝道亮化工程部分工程造价为260万元。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资金支付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值的90%；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截至项目绩效评价时点，部分工程款已经由区财政局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至施工单位。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未提供设备和材料费用账目等资料，无法进一步核实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是否建立成本控制措施并开展成本控制相关工作。</p> <p>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不健全。扣3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3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提升城区亮化水平，给社会带来积极影响。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考察项目是否提升城区亮化水平，给社会带来积极影响。依据现场调查情况，产生社会效益良好，计10分；较好，计8分；一般，计5分；没有产生社会效益，计0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该项目的实施虽改善了临淄区高速岔道区域的夜间照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了夜间照明总体质量，提升了临淄区对外展示形象。</p> <p>但从财政资金支出的成本效益方面来看，该项目在财政资金投入及效益产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一是投入不合理，财政资金支出应结合区县实际财力状况量入为出，且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财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但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在保障基本民生，尤其是对城区基本道路交通环境改善方面并无实质性改善提升，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未充分体现，资金投入不合理。二是效益外溢作用小，项目的实施仅改善了高速岔道部分的夜间景观环境，同时也仅满足了高速岔道通行车辆人员的需求，产生的效益并未惠及大多数社会群众，项目效益作用弱化。三是实用性一般，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提升夜间景观质量，对于改善高速道路交通照明作用的意义不大，且高速公路建设时也已充分考虑道路照明需求，故该项目建设内容实用性一般。</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总体效益情况一般。扣4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扣4分，得6分。</p>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生态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生态效益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产生光污染，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① 未产生光污染，计5分； ② 未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计5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该项目所在区域为济青高速临淄路口（雪宫路北段）。通过现场勘查，亮化工程所建迎宾墙、立体车马雕塑和镂空灯光彩球未对城市绿化造成破坏；LED灯带依高速护栏建设，景观照明光源集中，现场地点周围一定范围内无居住区，不会对居民生活产生过度光污染。</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对城市品质有提升作用。该项目生态效益良好。</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可持续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指标名称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考察对临淄区文化发展传播和城区品质提升是否有持续性影响。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① 项目持续提升城市品质，计5分； ② 项目持续促进临淄区文化发展传播，计5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该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城市景观照明质量，提升城市夜间景观水平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从项目实际情况来看，一是个别设施的缺失直接影响了景观设施的美观度及夜间照明效果；二是维护管理工作的缺失，也影响了景观设施整体效益的持续稳定发挥；三是城市品质的提升是由社会、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持续作用、综合发展的结果，是城市综合内在实力持续增强的外在表现；因此改善局部夜间景观产生的效果对改善城市整体品质的作用影响较弱，对城市综合品质的持续提升作用不明显。</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一般。扣5分。</p> <p>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扣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7月



(四) 项目资料

亮化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

签约时间：2021年 1月 日

甲方：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山东凯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第151次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要求，由区住建局组织实施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济青高速临淄收费站
- 2、工程名称：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工程
- 3、工程工期：2021年2月5日完工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2600000 元）
- 2、合同总额包括：亮化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详见附件1及效果图2）
- 3、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程量，以审计值为准。

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1560000元），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值的90%，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四、验收标准与相关要求：

- 1、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验收以整体亮化调试完毕为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2、施工要求：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购买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光源产品及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五、质保期及后期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施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因人为因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不提供免费质量保证）。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3、乙方须提供常设24小时热线服务。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三天

内处理完毕。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高速、市政、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 2、甲方负责提供电源接口，并承担项目电费缴纳。
- 3、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承担有关费用。
- 5、参与工程质量要求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6、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付款。

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规定及安全保卫，交工前清理现场直到双方约定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施工中必须破坏的建筑、设施等由甲方承担。
- 2、因安装质量不合格、不牢固、安装不到位等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 3、施工中的安全理由乙方负责，在施工、保修、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承诺：做好维修电子器件的备货工作，如出现故障，乙方在48小时内修复。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效果图）要求完成施工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附件部分作为合同。

十、附则

-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附加合同及附件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部分：

附表 1：匝道亮化部分造价预算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表 1：匝道亮化部分造价预算

内容		价格
1. 匝道户外全彩 LED 灯带	品牌：四川蓝景 电压：DC24V 颜色：RG8 功率：10W/米 控制方式：DMX512 总长度：2900 米	140 万元
2. 迎宾墙	主材：异型材铝材底板 主钢构：热镀锌圆管、热镀锌角铁 主题内容：亚克力精工发光字 装饰部分：UV 喷涂 基础：化学螺栓固定 尺寸：30 米*4.5 米	15 万元
3. 镂空灯光彩球	主材：304 不锈钢雕刻焊接（双层） 面层处理：烤漆 装饰部分：内置彩色投光灯 基础：商混基础 尺寸：直径 2.4 米*4 个	20 万元
4. 立体车马景观雕塑	主材：304 不锈钢雕刻焊接（双层） 面层处理：烤漆 装饰部分：外置投光灯 基础：商混基础 主体尺寸：9 米*3.5 米	25 万元
5. 设计、监理等费用		10 万元
6. 配电箱改造	配电柜及电路改造	50 万元
小计		260 万元

工程实体竣工验收交接单

工程名称	济青高速临淄路口匝道亮化	建设单位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凯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临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情况：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已全部完成。			
验收说明：2021年10月12日，由建设单位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施工、监理、设计、接收单位（执法局）在质监站等监督单位监督下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工程存在的缺陷由接收单位汇总、由责任单位即施工单位负责缺陷整改，整改完毕由执法局复检，合格后交接。			
遗留问题处理结果： 月 日前已整改完毕，复检合格。			
移交单位：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刘中月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山东凯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备注：			

(五) 现场勘查照片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

陶瓷创新园北区 3 号楼 2 层

邮 箱：sdhc7873939@163.com

电话：(0533) 7873939

(0533) 7875888

邮编：255000
